

中原大學商學院商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及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商學博士	
Ph.D. Program in Business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分為國際經貿組、財務金融組、會計組及資訊管理組四個專業學域分組，各學域應修科目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指導教授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就學位學程主任以及所屬主修學域專任教師中，商請一人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本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得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但應商請所屬主修學域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五條 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一、修足共同必修及專業學域必修各6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二、通過資格考試

入學後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未通過資格考者，應予退學。

資格考科目分為主修學域研究方法(擇一)及必修科目(擇一)兩科，各科分數應達70分方為及格，應於資格考公告期限日前提出申請。

博士班研究生得以發表第三級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申請抵免規則應依照學程資格考抵免申請表規定，須提供接受函等證明文件；該篇論文應為申請人於博士班在學期間，與指導教授以「中原大學商學博士學位學程」名義共同發表，並經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得抵免。

通過抵免資格考之論文，不得列入畢業發表點數，且不得用以抵免語言資格。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 TOEFL ibt 73 分、TOEIC 715 分或其它同等級之語言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第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

一、論文計畫書口試

資格考通過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且「論文計畫書口試」與「博士學位考試」須於不同學期舉行。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為 5至7人（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應有1/3以上。

二、研究成果發表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符合相關研究成果要求。其中含屬第三級以上(如 Econlit、EI、Scopus 等)及以英文發表之學術論文各至少一篇。

申請研究成果點數計算應依照學術論文畢業點數審查表辦理，經學域召集人及學程主任審查通過者方得計點。

三、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規範

(一) 博士學位論文得以英文或中文撰寫，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學位學程專業相

關領域相符，本學程專業領域範圍包含國際經貿、會計、財務金融及資訊管理。

(二)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將論文初稿送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認定，審查委員共三位，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請二位專業或相關領域委員。審查結果應提交「中原大學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學生學位論文專業認定表」送交系主任簽核。審查結果如有疑義，由學程主任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如認定結果仍不符合專業，應修正論文以與本學位學程專業相符。

(三) 研究生學位考試前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重啟審查機制。

第八條 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國際經貿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論文	全	12(6, 6)		
	計量方法(一)	半	3	共同必修	
	企業倫理專題研討	半	2		
	研究專題	半	1		
	國際經貿專題研討	半	3		
	計量方法(二)	半	3	學域必修 四擇二	曾修計量方法(一)
	國際金融投資	半	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半	3		
	合計 (論文另計)			12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12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程修課規定： 1. 共同必修計量方法(一)可改選修企管博士班開設之「定量研究方法」。 2. 須完成所有必修科目方得申請資格考試。 3. 學系選修以學程認列之選修課程為主，選修其他組別必修課程可作為選修學分；選修非認列之外系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 4. 修業相關規定應依「中原大學商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辦理。			
2、學系選修	16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0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

中原大學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財務金融組】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論文	全	12(6, 6)		
	計量方法(一)	半	3	共同必修	
	企業倫理專題研討	半	2		
	研究專題	半	1		
	公司理財專題研討	半	3		
	計量方法(二)	半	3	學域必修 四擇二	曾修計量方法(一)
	投資決策與管理	半	3		
	時間序列分析	半	3		
	合計 (論文另計)			12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12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程修課規定： 1. 共同必修計量方法(一)可改選修企管博士班開設之「定量研究方法」。 2. 須完成所有必修科目方得申請資格考試。 3. 學系選修以學程認列之選修課程為主，選修其他組別必修課程可作為選修學分；選修非認列之外系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 4. 修業相關規定應依「中原大學商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辦理。	
2、學系選修		16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0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

中原大學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計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論文	全	12(6, 6)		
	計量方法(一)	半	3	共同必修	
	企業倫理專題研討	半	2		
	研究專題	半	1		
	高等會計理論研究	半	3	學域必修 四擇二	
	新興會計專題研討	半	3		
	高等管理會計	半	3		
	財務會計理論	半	3		
	合計 (論文另計)			12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程修課規定： 1. 共同必修計量方法(一)可改選修企管博士班開設之「定量研究方法」。 2. 須完成所有必修科目方得申請資格考試。 3. 學系選修以學程認列之選修課程為主，選修其他組別必修課程可作為選修學分；選修非認列之外系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 4. 修業相關規定應依「中原大學商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辦理。		
	1、學系必修	12			
	2、學系選修	16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0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

中原大學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資訊管理組】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論文	全	12(6, 6)	
	計量方法(一)	半	3	共同必修
	企業倫理專題研討	半	2	
	研究專題	半	1	
	資訊管理研討	半	3	
	資訊技術研討	半	3	學域必修 四擇二
	資料科學導論	半	3	
	決策支援研究	半	3	
	合計 (論文另計)		12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12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程修課規定： 1. 共同必修計量方法(一)可改選修企管博士班開設之「定量研究方法」。 2. 須完成所有必修科目方得申請資格考試。 3. 學系選修以學程認列之選修課程為主，選修其他組別必修課程可作為選修學分；選修非認列之外系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 4. 修業相關規定應依「中原大學商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辦理。		
2、學系選修	16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0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